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姚毅，作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5月17日任期届满离任，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17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姚毅，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到2004年 University of Ottawa（加拿大）电子信息工程，应用科学学士学位；2004年到2007年，University of Ottawa（加拿大）电子信息工程，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到2011年，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射频工程师；2011年到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行业研究员、公募基金业务筹备组；2014年到2019年，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业务中心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至今任天津德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到2021年曾担任蓝思科技（30043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2023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

决权，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本人2023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2023年任职期间召开会议1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在2023年任职期间参加会议1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2023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相关文件，注重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探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1.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机制建设、重大事项管理等进行深入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认真审阅每个议案，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认识，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相关会议资料，能保障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顺畅沟通，及时就重大事项主动进行沟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等情况。对于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进行充分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期间，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以及其他时

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以及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3 年，公司披露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

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提名董事

2023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对董事的提名、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情况的了解和审阅，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结论与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5月17日，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业务相关人员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姚毅

2024年4月18日